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渝 05 破 351 号之四

申请人：重庆云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代表人：代明明，管理人负责人。

2025 年 9 月 16 日，重庆云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以重庆云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分配完毕为由，请求本院终结重庆云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本院认为，重庆云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依法确认的债权总额为 221 312 330.02 元，重庆云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供分配破产财产为 1636.88 元。《重庆云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获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并经本院裁定认可，管理人依据该分配方案对重庆云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供分配的财产进行了分配，现已完成分配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二款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重庆云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陈秀良
审 判 员	王丽丹
审 判 员	陶 蕾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法 官 助 理	向 琳
书 记 员	赵 航